

YOL13 領袖培訓計劃 - 「奔·FUN·樂」

招募青少年

歡迎參加「兩地一心」YOL13 領袖培訓計劃 - 「奔·FUN·樂」青少年招募，2017 年我們將會去到韶關山區，與學生交流，你將有機會體驗當地生活。在出發前，我們為你準備了訓練營，讓你和團員一起成長；回港後有 ShaLaLa Day，你可以分享自己的得著，並見證其他團員的改變。

第二部份領袖活現提供一系列領袖培訓活動，你的領袖潛能會被啟發，並得以發揮，我們也提供服務社區的機會，期望你可以把在交流團的得著實踐在生活中，回饋社會。

期待 2017 年，和你一同經歷、收穫更多！

第一部份：青少年交流團

必須全部出席

活動名稱	日期	地點
青少年面談	2017年4月29日	兩地一心會址 (九龍灣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B座9字樓12室)
領袖培訓資訊日 #家長工作坊一	2017年6月25日	瑪利諾中學禮堂 (九龍觀塘牛頭角彩霞道45號)
青少年訓練營	2017年7月8-9日	烏溪沙青年新村(暫定) (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2號)
交流團	2017年7月25-30日	廣東韶關
分享會 (ShaLaLa Day) #家長工作坊二	2017年8月20日	瑪利諾中學禮堂

#家長必須出席

第二部份：領袖活現

必須全部出席

活動名稱	日期	地點
領袖活現簡介會	2017年8月27日	待定
第一周末	2017年9月9-10日	待定
第二周末	2017年10月28-29日	待定
大型服務	2017年12月3日	待定
第三周末	2017年12月9-10日	待定

細則

交流團

對象：14歲至17歲青少年（1999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出生）

費用：由即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報名：\$2,200

2017年2月1日至3月17日報名：\$2,500（費用包括所有訓練活動、交通、食宿費用及活動期間保險）

名額：60人（須經甄選）

備註：1. 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表列活動

2. 如自行退團，在 2017年7月7日之前電郵通知本會，可獲退半數團費；在此日期之後通知，不獲退回團費。退還之團費將於 2017年9月1日前處理。

領袖活現

對象：完成領袖培訓計劃YOL13「奔·FUN·樂」的青少年

費用：港幣 900 元正（如同時報名參加交流團和領袖活現，只需港幣 700 元正）

名額：60人（須經甄選）

備註：1. 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表列活動

2. 如自行退團，在 2017年9月9日之前電郵通知本會，可獲退半數團費；在此日期之後通知，不獲退回團費。退還之團費將於 2017年10月1日前處理。

報名方法：

請將以下文件遞交／郵寄到九龍灣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B座9字樓12室「兩地一心」（信封面註明「YOL13 奔FUN樂 青少年報名」）

1. 青少年報名表格

2. 劃線支票（抬頭請寫「兩地一心」）

-背後請寫上參加青少年的中、英文姓名

-由於名額有限，未能取錄者將於2017年7月14日或之前獲通知，並全數退回費用

3. 身份證/護照副本

4. 回鄉證副本

5. 一篇文章

-題目：「我參加這次活動的理由是…」

-字數：300-500

-必須親筆書寫在A4紙張

截止報名日期：**2017年3月17日**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會（2832 2887）或

團長：戴玉賢 Joe Tai（9538 4468）

副團長：陳雅琳 Ella Chan（9765 4990）



報名及付款方法：

1. 請將**報名表格**，**劃線支票**，**身份證及回鄉證副本**連同**文章**郵寄到「兩地一心」
地址：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 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9 字樓 12 室
(信封面註明「YOL13 奔FUN樂 青少年報名」)
2. 只收劃線支票(抬頭請寫「兩地一心」)
3. 支票背後請寫上參加青少年的中、英文姓名
4. 由於名額有限，未能取錄者將獲退回支票。(請參看第二頁關於退回團費處理。)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17年3月17日

本會專用

文件清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線支票，編號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鄉證副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／護照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團聲明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袖活現聲明書
適合參與領袖培訓計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退款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補

活動同意及聲明書 (青少年)

表格編號：

(本會專用)

第一部分：交流團

- (一) 本人明白並同意任何離開通常居住地之外遊活動均有潛在危險成份；
本人聲明敝子女之身體及精神狀況俱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
- (二) 如敝子女患有任何疾病、需服用藥物或遵從任何醫生指示，會於下表註明；
並於活動進行期間帶備所需的藥物及器材，以及知會 貴會義工。
- (三) 敝子女的財物損失、因意外引致之受傷或死亡，貴會毋須負責，並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- (四) 若因敝子女之個人疏忽或不當行為招致他人受傷或有所損失，而因該等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起之一切索償、
訴訟費用、法律諮詢開支，或任何形式之責任，貴會毋須負責，由本人自行負責或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- (五) 本人明白並同意 貴會可能需要在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以作日後宣傳之用。
- (六) 退款事宜：
1. 如因惡劣天氣 (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風球或以上) 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之旅遊警告 (中國及香港兩地)，
令活動不能舉行：
甲、活動未出發(活動出發前兩小時作準) 貴會將另行安排活動日期，不另收費。(不包括離境活動。)
乙、若活動已出發 (離境活動出發當日作準)，活動將視當時情況而作取消或改期等安排，貴會毋須退款。
有關安排將另行商議及通知。
 2. 2017年7月10日或之前，貴會有權要求敝子女退出，所有費用全額退還。
 3. 於2017年7月7日或之後自行退團，團費不會退還。

本人同意敝子女_____ (姓名) _____ (身份證號碼) 參加「兩地一心」於
8/7/2017 – 9/7/2017 舉辦之青少年訓練營；
25/7/2017 – 30/7/2017 舉辦之交流團；
及 20/8/2017 舉辦之分享會，並同意以上條款。

健康聲明

請 適用者：

- 敝子女身體健康，並無疾病。
- 敝子女曾經或現在患有： _____
- 遵照醫生指示，敝子女須服用 (請列明所有藥物)：

- 遵照醫生指示，敝子女會對某類藥物產生敏感反應 (請列明)：

- 遵照醫生指示，敝子女會對某類食品產生敏感反應 (請列明)：

- 遵照醫生指示，敝子女不能參與以下活動 (請列明活動內容及原因)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 _____

緊急聯絡人電話(日間)：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(晚間)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簽署日期： _____

第二部分：領袖活現

- (一) 本人聲明敝子女身體及精神狀況俱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
 - (二) 敝子女的財物損失、因意外引致之受傷或死亡，貴會毋須負責，並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 - (三) 若因敝子女之個人疏忽或不當行為招致他人受傷或有所損失，而因該等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起之一切索償、訴訟費用、法律諮詢開支，或任何形式之責任，貴會毋須負責，由本人自行負責或遵從保險公司的有關指示。
 - (四) 本人明白並同意 貴會可能需要在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以作日後宣傳之用。
 - (五) 惡劣天氣安排：
如因惡劣天氣 (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風球或以上) 令活動不能舉行：
甲、活動未開始(活動集合前兩小時作準) 貴會將另行安排活動日期，不另收費。
乙、若活動已開始，活動將視當時情況而作取消或改期等安排，貴會毋須退款。
有關安排將另行商議及通知。
 - (六) 退款事宜：
 - 1. 2017年10月10日或之前，貴會有權要求敝子女退出，所有費用全額退還。
 - 2. 於2017年9月9日或之後自行退團，費用不會退還。
-

本人同意敝子女_____ (姓名)_____ (身份證號碼) 參加「兩地一心」於
9/9/2017 – 10/9/2017 舉辦之第一周末；
28/10/2017 – 29/10/2017 舉辦之第二周末；
3/12/2017 舉辦之大型服務；
9/12/2017 – 10/12/2017 舉辦之第三周末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簽署日期： _____